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專車管理辦法

110 年 12 月 24 日核定

壹、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暨實際需要辦理。

貳、目的：為使學生上、放學搭乘專車養成守秩序、重紀律的習性，維護校內、外交通安全及建立校外良好校風形象。

參、權責劃分：

一、總務處：辦理年度學生專車招標、簽訂合約並督導行車檢查與相關理賠事宜。（含誤點脫班等相關情事協調）

二、學務處：辦理學生車資劃撥單、乘車路線及名冊公告等相關事宜。

三、教官室：鄰選各路線正副車長協助管理乘車學生秩序及協同司機實施車輛安全檢查相關管理工作。

肆、路線與管理：每學期調查乘車學生居住所在地，依即有路線進行調整，由得標承包商負責行駛。

一、管理成員：各路線專車設置車長及副車長，由教官室承辦人員統籌管理。

（一）遴選條件：學期中有申請搭乘該專車之最高年級，並具有責任感、耐心、愛心及犧牲之精神，能替全車同學服務。

（二）職掌：

1. 車長：

（1）維護車上同學秩序，不得大聲喧譁及抽煙或有其他違反校規行為，行車中嚴禁走動或任意調換位置，非學校指定下車地點，不得任意要求司機先生隨意停車。

（2）維護車內清潔，要求同學使用後垃圾、果皮均須丟入清潔袋內，培養學生環境衛生道德觀念。

（3）每日搭車同學人數清查及管制車輛起迄時間及檢查有無同學遺留物品，並至教官室登載於專車車長日誌，以利查考。

（4）凡對違規同學經勸導不聽者，應立即反映教官室處理。

（5）每月依乘車名冊安排同學座位，並負責每日清點人數，以保障乘車同學之權利。

（6）每日放學前 10 分鐘實施專車行車檢查，即反映同學對專車

建議事項，並行駛時監督專車司機服務態度及行駛道路時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學生安全。

2. 副車長：

- (1)協助車長管理車上及乘車秩序，並代理車長職務。
- (2)協助清查各分站上車同學人數及統計，並每日核對同學車票本。
- (3)每日放學前 10 分鐘實施專車行車檢查，並協助維持車內環境清潔，督促各學生位置垃圾清理。

二、實施規定：

- (一)各專車路線均遴選車長、副車長各乙員，由該車之前有擔任過車長有經驗或有熱心公益願為團體服務學生，擔任該學期車長工作。
- (二)搭乘專車同學均須依指定站牌搭車，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專車或更換站牌搭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給予適當處份。
- (三)每日放學搭車採自行上車、車上點名方式，搭乘專車同學於放學鐘聲敲響後，迅速至各車，並由各車長清查人數無誤後，再行發車。
- (四)搭乘專車學生均須配合各車長及副車長指引，並遵守乘車規定，如有違反乘車規範行為則依校規進行議處，凡違規或重大影響乘車安全者，校方得取消該乘車資格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五)專車乘車證遺失者，應於三日內自行至學務處辦理補證後始可搭乘。
- (六)每日車長及副車長執行各路線管理情形，由教官室實施考核管理正副車長適用性。

伍、乘車對象及限制：

- 一、本校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在校學生，並持有乘車證明者。
- 二、隔月發放乘車調查表至各班級，預先調查次兩個月搭乘意願，據以印制繳費劃撥單。
- 三、學生乘座核定資格二個月為一期，租賃公司於調查表收回統計後五個工作天轉單印制劃撥單，在發至個人攜回超商及郵局繳納，繳納為期一週內完成繳費(以收回劃撥單學校收執聯為準)。
- 四、未如期完成繳費同學分發通知單至班級，並說明乘座規定及繳費期限後起算 10 個工作天給予實施補繳期限，仍超過補繳期限後不給予補繳，即取消乘車資格。

- 五、凡完成繳費後於乘車前一週會發放乘車證，持證明後始可上車搭乘學生專車。
- 六、乘座期間可臨時申請搭乘，需經教官室確認該路線車輛尚有空位後，需填寫交通車異動單後完成申請程序，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後，始可搭乘該路線。
- 七、乘車路線時間表及名冊於專車起乘日前週公告於學校網頁學生專車區，供符合乘車資格學生查詢。

陸、乘車證查驗：

- 一、學生搭乘校車應隨身攜帶乘車證，並於查驗時主動出示乘車證以供查驗。
- 二、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臨時搭乘，均應至少於前一日至教官室完成申請登記，得依校車路線、搭乘人數之實際情形，並給予臨時搭乘證明，臨時證明僅限效期內有效。
- 三、校車乘車證不得偽造、塗改、轉借及轉讓，違反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
- 四、未攜帶乘車證人員，須配合車長進行名冊驗證，未能配合或驗證不實者得拒絕搭載。
- 五、辦理乘車證查驗時，如學生提供不實資料登記者，經查證屬實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
- 六、擅自借用他人乘車證搭乘者，除須追償乘車費用，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

柒、獎懲：

- 一、擔任學生專車管理幹部，表現良好、認真負責人員，於每學期末辦理敘獎，如因防範重大意外事件有傑出貢獻，另以專案敘獎。
- 二、每二個月辦理車長考核，未能經主管單位完成考核者，則於次月進行人員異動，另行指派熱心公益及認真負責學生擔任。
- 三、本校學生搭乘交通車期間，仍需遵守學校規範，若有下列妨害乘車秩序或違反相關規範行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或相關法令辦理議處：
 - (一) 學生或司機行為違反性別平等法相關規範，移交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 乘車期間發生疑似霸凌事件，則由學務處依防制校園霸凌規定處理。

- (三)本校學生於車內高聲喧嘩、蹺腳、推擠、丟擲物品等行為致妨礙他人乘車，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視情節得取消乘車資格。
 - (四)蓄意妨害車輛整潔、製造髒亂致影響他人乘車者。
 - (五)抽煙、嚼檳榔、賭博…等違反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行為者。
 - (六)破壞車上座椅、把手、麥克風等車上硬體設備者。
 - (七)未依劃位乘坐，或在車上奔跑經勸阻不聽影響行車安全者。
 - (八)未依程序申請乘車資格逕自搭乘，或有偽造、塗改、轉讓或借用他人乘車證者。
 - (九)攜帶法定違禁物品或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乘車者。
 - (十)未聽從司機及車長等管理人員基於行車安全之勸導與指引者。
- 捌、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務需要陳請校長同意後修訂之。